



互惠生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19c 条 和 劳工法第 12 条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 [FAQ](#) 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 [本网站](#)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联邦劳动署的批准，如有必要，还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上述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 到 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。**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问询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- 在递交申请时，申请人须年满 18 到 26 岁。
- 互惠服务时间最短 6 个月，最长为一年。不能再延长。
- 如接待家庭和申请人之间存在亲戚关系，则不具备互惠服务的前提条件。
- 在接待家庭里必须用德语作为母语，若父母双方都不是德语为母语者，而仅将此作为家庭沟通语言，那父母双方都不可以源自互惠生的祖国。
- 有关在德国从事互惠服务的其他提示，您也可从联邦劳动署最新的须知中获取 [Webseite der Bundesagentur für Arbeit](#). 互惠生情况调查表和互惠服务合同样本均可在此连接中找到

其他语种关于从事互惠服务和带有 Gütegemeinschaft Au-pair e.V." (RAL) 标志的互惠服务公司的信息请参见主页 [Homepage](#) 下载区。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。



互惠生签证申请资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种材料须递交 2 份(原件和 1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, 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（不能双面打印），并且不得用订书机、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。

-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书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
-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
- 1 份护照信息页复印件
- 德文或者英文书写的完整的个人简历
- 申请人自拟的有说服力的德文或者英文动机解释说明信
- 与接待家庭签订的德语互惠服务合同。合同中包括接待父母双方的全名，合同开始的生效时间和持续时间，零花钱，工作时间和医疗及事故保险的规定。
如果不是通过带有 RAL 标志服务公司签订的互惠服务合同，则额外需要提供接待父母双方的护照或者身份证信息页
- 联邦劳动署提供的互惠生情况调查表，须完整填写且由接待家庭签字
- 6 个月内出具的接待家庭的户籍登记证明，该证明必须列出家庭中所有成员（包括儿童）及其出生日期
- 申请人迄今为止受教育程度证明并附德文译文，如毕业证书、职业培训证书
- A1 级别以上的语言水平证明（参见 FAQ 问题 17）
- 针对互惠生的医疗、事故责任保险证明（所谓的互惠生保险）。旅行医疗保险不适用。
- 申请签证后，将收到联邦劳动署打印的相关须知

非中国籍的互惠生申请者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- 签证费 75 欧元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

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：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

免责声明：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版为准。